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總說明

114.5.28 本校第 23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為使讀者發生違反本館規定致影響讀者服務及安全等情事，除依據本館閱覽規則及相關規定處理外，為實際執行需要，訂定本要點，以茲遵循。

本要點草案經諮詢圖書館各組組長及同仁之讀者服務相關經驗，並參考各大學圖書館之讀者違規相關法規，除研訂法規內容，亦制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記點項目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紀錄表」；又有關讀者違規處罰之行政救濟，參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制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通知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案件聲明異議決定書」等處理程序文件。有關本要點條文之訂定，茲重點說明如下：

要 點 名 稱	說 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草案)	訂定本要點(草案)名稱。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讀者發生違反本館規定之情事，除依據本館相關規定處理外，均依本要點予以登記違規記點。	說明要點訂定緣由。
二、本要點所稱本校讀者，係依據閱覽規則第 2 點持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經本館認定之同等效力有效文件正本入館閱覽之讀者，校外讀者係指持館際合作借書證或其他以實體證件換取臨時閱覽證入館之讀者。	依圖書館閱覽規則第 2 點內容，區分校內外讀者。
三、讀者違規記點類別、項目、點數列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記點項目表」，違規時由館員口頭告知讀者並將違規事實記錄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紀錄表」，經本館權責單位確認後，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通知書」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當事者，並建立名冊列管。讀者違規記點紀錄之處理，以一學年為一期，每學年重新計算。	一、制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記點項目表」。 二、說明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記錄及通知方式。 三、說明讀者違規記點紀錄之處理方式。

四、凡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者，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讀者經登記違規記點 1 點者，本校讀者自第 1 點違規記點日起，停止入館及借閱權利 10 日，校外讀者則停止入館及借閱權利 20 日。 (二)讀者經登記違規記點累積達 2 點者，本校讀者自第 2 點違規記點日起，停止入館及借閱權利 1 個月，校外讀者則停止入館及借閱權利 2 個月。 (三)讀者經登記違規記點累積達 3 點者，本校讀者自第 3 點違規記點日起，停止入館及借閱權利 3 個月，校外讀者則停止入館及借閱權利 6 個月。 (四)讀者違規行為經認定情節嚴重或違規記點一次達 3 點者，校內讀者部分，經館方依比例原則議擬處分內容並簽請學校懲處；校外讀者部分，本館得永久停止其入館及借閱權利。 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經本館認定情節重大，如偷竊、持仿製證件入館、猥褻、性騷擾、偷拍、毀損物品或其他危及館舍、人員安全等行為者，除接受上述記點處置外，並將通知相關單位協助處理，若有涉及不法情事，讀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一、有關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罰則，分別依記點 1 點、記點累積達 2 點、記點累積達 3 點或一次達 3 點，其停止入館及借閱權利之罰則依校內外讀者身分別均有所不同。 二、有關讀者違規行為經本館認定情節重大者，除接受上述記點處置外，將通知相關單位協助處理，若有涉及不法情事，讀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訂定本案審議通過程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

114.5.28 本校第 23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讀者發生違反本館規定之情事，除依據本館相關規定處理外，均依本要點予以登記違規記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本校讀者，係依據閱覽規則第 2 點持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經本館認定之同等效力有效文件正本入館閱覽之讀者，校外讀者係指持館際合作借書證或其他以實體證件換取臨時閱覽證入館之讀者。
- 三、讀者違規記點類別、項目、點數列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記點項目表」，違規時由館員口頭告知讀者並將違規事實記錄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紀錄表」，經本館權責單位確認後，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通知書」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當事者，並建立名冊列管。讀者違規記點紀錄之處理，以一學年為一期，每學年重新計算。
- 四、凡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者，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讀者經登記違規記點 1 點者，本校讀者自第 1 點違規記點日起，停止入館及借閱權利 10 日，校外讀者則停止入館及借閱權利 20 日。
 - (二) 讀者經登記違規記點累積達 2 點者，本校讀者自第 2 點違規記點日起，停止入館及借閱權利 1 個月，校外讀者則停止入館及借閱權利 2 個月。
 - (三) 讀者經登記違規記點累積達 3 點者，本校讀者自第 3 點違規記點日起，停止入館及借閱權利 3 個月，校外讀者則停止入館及借閱權利 6 個月。
 - (四) 讀者違規行為經認定情節嚴重或違規記點一次達 3 點者，校內讀者部分，經館方依比例原則議擬處分內容並簽請學校懲處；校外讀者部分，本館得永久停止其入館及借閱權利。

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經本館認定情節重大，如偷竊、持仿製證件入館、猥褻、性騷擾、偷拍、毀損物品或其他危及館舍、人員安全等行為者，除接受上述記點處置外，並將通知相關單位協助處理，若有涉及不法情事，讀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記點項目表

類別	項次	違規記點項目	點數
<u>一、證件類</u>	1	使用偽/變造證件	3
	2	冒用他人證件	1
	3	將證件借予他人或借用他人證件	1
<u>二、個人行為類</u>	4	偷竊或蓄意毀損圖書資料	3
	5	危及館舍或人員安全等行為(含閉館後不當逗留館內)	3
	6	猥褻、性騷擾、偷拍等違反性自主之行為	3
	7	校內讀者攜帶 6 歲(含)以下子女入館未全程陪同，未履行照護子女於館內之行為及安全責任。	2
	8	校外讀者攜帶 12 歲(含)以下子女入館未全程陪同，未履行照護子女於館內之行為及安全責任。	2
	9	違規不聽勸阻或態度惡劣	2
	10	臨時閱覽證逾期未還並留假資料致無法聯繫	2
	11	利用本館設備使用資料未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	2
	12	吸煙或在館內飲食	1
	13	以物品預佔閱覽席位	1
	14	代借場地供他人使用	1
	15	未經申請逕自拍照錄影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記點項目表

類別	項次	違規記點項目	點數
	16	擅入一般非開放空間	1
	17	蓄意擅入經設置警告標語之禁入區域	2
	18	影響閱覽安寧、空間整潔、環境衛生或其他有礙觀瞻之行為	1
<u>三、利用本館網路及設備類</u>	19	蓄意破壞本館設施設備	3
	20	違反教育部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例如：連接色情或涉及金錢交易之賭博性網站)	1
	21	其他不當使用電腦或設備之行為	1
<u>四、使用電子資源類</u>	22	大量、連續或有系統的方式擷取、下載、拷貝電子資源	3
	23	以機器、程式或各類載體從事惡意攻擊或非法行為	3
	24	其他使用本館電子資源違規情節重大或致影響校譽之行為	3
<u>五、其他類</u>	25	未列入本表但經館方認定之違規事項	由館方討論後議定